

长篇小说

陈彤著

风情万种

(最新本)



中国青年出版社

八点半 长篇小说

风情万种

陈彤 著 (最新本)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情万种/陈彤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4

ISBN 7-5006-6069-3

I. 风... II. 陈...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1261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址: 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 64034340 营销中心电话: (010) 64065904

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80 × 1230 1/32 7 印张 2 插页 150 千字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册 定价: 13.00 元

本图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中心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4047104

这不是一部讲故事的小说。叙述者人称的瞬间转换，将梦幻般的女性气息赋予了这部作品。小说中的主人公是一位名叫关红云的女人，有三十五岁了。她的名字曾经叫叶红云、叶飘飘。名字就如同树木的年轮，一圈一圈细腻地记载着她由小到大的生命经历，她的成长、祖辈、父母、恋爱，以至后来的家庭、社交、情人同飘浮的都市生活。一切都发生在记忆的深处，都闪烁着扑朔迷离的光斑。这一次“最新本”出版，是经过了作家较多的恢复同修改。作品的第一个句子：我能闭上眼睛同时与十个人下棋——盲棋。

什么才是快乐的本原？陈彤触摸到的城市生活并不给人以答案，她也并不急于做出价值判断，而只有这么一天一天过着，一点一点熬着的青春成长过程才是本真。在我们这些老朽读来，城市病人的数目正是以“代”的方式增多和膨胀，心中难免有所忧惧。这正是我们价值观方面的局限。陈彤则是满怀热情地，甚至于——是鲜亮明快地斡旋其中，用她打动人心的句子和语言，给我们提供许多关于一代人，关于这座城市的新的真实的体验。

——作家 徐坤

陈彤的标新立异有些与众不同，别人是生怕落入世俗的圈套，对一切流行的时尚的、一切眼熟的字词句，避之惟恐不及，可陈彤生怕落下清高的名声似的，一头扎进世俗的大染缸，自得其乐上了。

——书评人 杨葵

《风情万种》以纯粹现代的叙事结构和语方式，表现了现代人的 人格分裂、心理焦虑和精神困顿。

——书评人 郝雨

我认为，本书是一本有关都市白领的风俗画，而陈彤又特别像是一位熟练的风俗画家，且白描技术十分出色，在她的笔下，一览无余地 把粉墨登场的各色人等给画了个透心凉。

——作家 石康

责任编辑 熊耀冬
万同林
装帧设计 l.d
apple



0

我能闭上眼睛同时与十个人下棋——盲棋；我能用五分钟看完二十页英文报告并纠正所有的语法和拼写错误；我还能一心多用左手画圆右手画方；在我还是一个小姑娘的时候我就已经能背下《全唐诗》……

我在上学的时候是老师眼里的好学生，我是他期待的正确答案和模范带头作用；我在上班的时候是领导眼里的好下属，我总是明辨事理认清方向正确理解领导的意图；我在白手起家艰苦创业的时候能对付最复杂的局面，我屡次力挽狂澜拨乱反正使公司业务欣欣向荣蓬蓬勃勃一如雨后的烂蘑菇……但是我却终于没有浮出海面，是的，很多次我以为风雨之后就是彩霞满天，哪里想到彩霞满天之后是更加黑暗的黑夜……

I AM NOBODY ; ARE YOU NOBODY TOO?

我从很早的时候就讨厌别人问我的名字。我有很多个名字，都是合法的。我现在叫关红云，过去曾经叫过叶飘飘，可能还叫过叶红云，所以你问我叫什么名字的时候，我感觉这是

一个复杂的问题，我不能简明扼要地给你解释为什么我曾经有过那么多的名字，因为你问一个人叫什么名字的时候，你多半是例行公事而没有指望听到一个蜿蜒离奇一波三折的故事，是的，你需要的只是一个人与人相识的过场，就像报幕，你不想听报幕员像解释卫星云图一样给你解释下一支歌究竟是怎么回事。如果我告诉你我曾经有过那么多的名字，会让你觉得我在小题大做故弄玄虚，就像我们看一个节目，主持人喧宾夺主没完没了，我不打算像任何没有自知之明的主持人那样以为人家稀罕听她在那里敝帚自珍般地表演“数来宝”；可是如果我说我叫关红云，万一正好你的朋友中有认识我的，可能会说：不对吧，你怎么叫关红云？我记得你姓叶……那种感觉好像我在有意掩盖什么，就好像一个从良的妓女害怕被人家叫出以前的艺名。

我也讨厌别人问我老家在哪里，我的家在哪里呢？在我十岁以前，我几乎沿着东南沿海像蚂蚁搬家一样每隔几年就换一个地方，而在我十八岁以后，我几乎一直守在长江以北，甚至有很多年长期生活在北京。但是我从来不愿意说我是北方人或者说北京人，我受不了那些很北方的人的追问。我说的“很北方”的意思是指莫名其妙的骄傲以及与此相关的自以为是——你父母是北方的吗？你什么时候来的北京？你也就是户口在北京吧？我讨厌北方人的过分关心，这使我有种无处藏身的感觉。因此，大多数情况下，我会说我是南方人，不过，我绝对不会在南方说自己是南方人，那些南方人会一眼看穿你，他们不会把你归为自己的一方，是呀，在南方人眼里，北方人就是北方人，即使你是北京人，你也是北方人。北方代表

很多没劲的东西，比如说土，比如说枯燥，比如说缺乏生活的情调……

好吧，我不用你教我，我知道应该怎么做，我这样做已经做了很多年了。我可以忽略这些问题，完全忽略，人家问我叫什么的时候，我就递一张名片过去；人家问我是哪里人，我就说你猜猜看。但是，在那个绝望的夏天来临之前，我忽然心乱如麻，我觉得我不能再回避了，比如说我不能回避我叫什么名字这个问题，我认为名字不是一个符号，真的不是，对我来说，名字是一个历史，我有两个名字，我是两个人，她们一个叫红云，一个叫飘飘，她们有的时候好得像一个人，有的时候又像两个世仇。是的，她们像两个女人，或者说就是两个女人，就像我和我的女友彭芳芳，我们好的时候像一个人，坏的时候不共戴天……

很长时间来，我一直忧心忡忡，担心自己会像一座年久失修的老房子一样轰然坍塌。我有这种预感，我把这种预感称之为命，或者 DESTINE。DESTINE 在英文里的意思是注定，注定的事情是不可更改的，而命我们总以为自己可以扼住它的咽喉，实际上我能举出一堆例子，包括写了命运交响曲的贝多芬，凡是与命运作对的人一定生活得悲壮而痛苦，相反那些在生活中顺流而下的反倒可以老死在床上颐养天年。我想如果我注定要在未来的某一时刻崩溃，我就应该在命运对我下手之前率先动手，我感觉我的时间不多了。听，命运的脚步声——梆、梆、梆——绑（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

1

我终于嫁了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抓住一个初生牛犊，他对我说：我不管你叫什么名字，叫过什么名字，我爱你，你是我的爱人。后来，我们结婚了，结婚以后他管我叫“老婆”。

我的老公是一个正常人，身体健康朝气蓬勃，他对我说：你要是不高兴，我就操你，一直把你操高兴了。

他在婚后的很长一段时间说到做到，我们其乐融融，我们像这个时代所有新婚的有情人一样，该做的不该做的都做了，我们的蜜月充满阳光。我必须坦白的是，我结婚的动机——我的动机非常不纯洁。的确我的老公打动了我，但是打动我不能成为我们闪电结婚的理由。就像小草每天都被露水打湿，但是寸草春晖，小草心中有的是太阳，而不是殷勤的露水，打动过我的人至少有一个加强排吧，可是被打动了又怎么样呢？就像草叶上晶莹的露水，太阳一出就没了。是的，大多数的感动最后都消散了，他们脆弱，不堪一击，阳光灿烂，晴空万里，我的事业如日中天，所有的感动都褪成一组遥远的记忆，记忆中的感动如同不存在的故事那般令人伤感，我像一条河流，感动是两岸的树和树上的鸟，他们在我心中，他们倒印在我心中，追随着我唱了一阵，然后鸟飞走了树还停留在原地，而河流川流不息。子在川上曰，逝着如斯夫。

我在发现如果我再不结婚可能就永远也不能结婚了的时候，临危不乱处变不惊，在一夜之间生擒了我的老公，并且以最高效率一锤定音，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我在完成与一个素

不相识的人喜结连理百年好合的过程中可以说是表现得大智大勇完美无缺。当然我的老公对此一无所知，鸟儿已经飞过，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哈哈，我的老公说我的小鸟，愿意在我的天空里飞翔吗？我忸怩作态故做矜持，我说我已经在你的天空里了……其实，如果他稍微有一点风月常识的话，他就应该明白他不过是一叶扁舟，正不知死活地出航，面前不是灯光摇曳的港湾而是变化无常的大海。是的，我是一片汪洋，他是“秦皇岛外打鱼船”，他以为自己会满载而归。

2

我在结婚之前就耳闻目睹了无数枯燥的无聊的乏味婚姻，但是我还是决定结婚，因为我太想过正常的生活了，对，你猜对了，完全正确，我太想过正常生活是因为我厌倦了不正常的生活，我曾有过相对于正常而言绝对可以说是不正常的生活，那段生活与我的关系就像史前文明与现代社会的关系一样，从某种意义上说，即使把所有博物馆或者文物古迹一刀切掉一脚踢开，如果他们可能被一刀切掉或者一脚踢开的话，我想对我们的日常生活是没有什么毁灭性影响的，我们不是生活在古代、生活在对遥远的探索中，我们是生活在今天，只要我们工作的公司不倒闭，我们的顶头上司不把我们炒鱿鱼，亚洲不发生金融危机股票不跌楼价不涨……我们就可以按部就班地生活下去并在生活中不断提高生活质量。但是事实上，那些史前文明的存在（那些已经成为废墟的文明那些化石头骨尸骸木乃伊是存在的），它们以一种大音稀声的姿态提醒我们，有什么事情曾经发生过，这些发生过的事情蕴涵着的秘密

一旦被激活可能是石破天惊般的，这些秘密不但关系到我们从哪来，还关系到我们到哪里去。

我不愿意游览古迹，不是不喜欢，是因为我无法面对一种真实存在过的过去，而这种过去无论如何与现在是截然不同的。是的，我就有这样一个真实存在过的过去，一个前生一样的过去，在前生一样的过去里，我过着与今生完全不一样的生活，不过和大多数非正常生活的人所不同的是，我不那么明目张胆旗帜鲜明地张扬我的前生甚至妄想使那样一种生活状态生生不息周而复始。是的，我一直小心翼翼，像保护眼珠子一样保护着我的前生，不使别人看出我的不正常来，哪怕是曾经的不正常，已经成为过去完成式的不正常。我勤勉，我努力，我兢兢业业，我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因为我知道叶飘飘完全是一个比最脆弱的青花瓷瓶还易碎的女孩，所以她必须结束那种不正常的生活，否则，宁为玉碎是迟早的事情，可是不愿意看着飘飘碎成碎片，即使是美丽的碎片，我也不愿意。我说服飘飘，是的，是我说服飘飘离开那个长发飘飘有着深渊一样眼睛的画画的家伙，彻底干净地离开，洗心革面到一个公司上班，我看着飘飘穿上她从不曾穿过的职业装，目送她消失在写字楼的电梯里，我知道当电梯门再次打开的时候，出来的就是红云了。

多年以后，红云目光坚毅，步伐端庄，她一直相信电梯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是的，电梯不止是把你快速地运送到一个地方，而且它能使你快速地完成一个转换，你在电梯的启动静止中，所感到的轻微的失重转瞬即逝，你把不好的感觉留在电梯里，你走出来，就是这样，面对生活，像我当年那样，我推开一扇门，又推开一扇门，然后站在我的老板面前，我对他说：我叫

红云,我是来面试的。我的老板对我说,他面试过很多人,但是他对我说:你是一个天才,他说他从不对任何一个面试对象说这句话,但是他对我说了。也许因为我的确是一个天才,我说过,我可以闭上眼睛和十个人同时下棋,还可以在五分钟内读二十页英文报告并纠正所有文法和拼写错误……

3

红云的老板对她说你是一个天才,红云像个孩子似的笑了,她得意。她喜欢老板,因为她现在喜欢平庸的人,平庸的人就像棉花或者一切柔软的东西,不会伤害你,当然平庸不是愚蠢,愚蠢的人像不好用的剪子斧子刀子,总之就是那种因为不好用,所以既容易伤害别人也容易使自己迅速被淘汰成一堆废铁的玩意。

红云有很多次机会停掉她的那个老板,是的,她是一个天才,而她的老板不是;她总是判断准确,而她的老板不是;她成了很多笔买卖,而她的老板没有,最重要的是,他们公司的人都看出了这一点,他们认为这样的老板应该让贤,他们找红云说:红云你来当我们的头儿吧,我们服你。红云说不,咱们还是做事第一。于是就有人说:我们是对事不对人,我们觉得老板的确太差劲了,比如说他占便宜,一上班就用办公室长途没完没了给美国小情儿打电话,还有他用办公室的复印机给他的儿子复印中考试题;还有他请老婆吃饭的饭费都到会计那儿报销……要不,红云你给总部反映反映,咱们是对事不对人。

红云知道对事就是对人,怎么可能对事不对人,事都是人

做的,说什么事做的不好,不就是说这个做事的人吗?不过红云不愿意掺和这些事情,她知道那些人里没有一个好东西,如果她是老板,那些人也会琢磨着把她炒掉,因为做老板有太多显而易见的好处,做老板可以随便签单,可以高薪,可以玩猫腻走黑账还可以交到同样做老板的朋友,然后就是钱生钱利滚利,做老板可以行贿还可以受贿,做老板可以对别人发号施令大施淫威以掩盖自己的错误或者说平庸。不过红云还是不愿意做老板,不是真不愿意,而是觉得如果要让她揭竿而起率众骁勇赶走那个夸她是个天才的老板,她觉得她做不出来,老板,即使平庸也没有什么过错,就像一个长得不美丽的姑娘傍上一个钻石王老五也无可厚非。红云的老板不过是运气好,他没有费一兵一足就坐上现在这个有官方背景的公司老板,听说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他有一个“重如泰山”的岳父。他的老婆不是那个“重如泰山”的岳父的亲生女儿,也许正是如此,所以他得到了这么一个不痛不痒的公司老板的职务。不过红云对这些故事和对老板这个人一样,不感兴趣,她现在心如止水,她的朋友彭芳芳曾经逗她,问她是哪个水字,她说:“就是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水”。

红云和老板的故事并不重要,当然如果这类素材被琼瑶或者岑凯伦拿到,可能是另一种理解。虽然山还是那座山,云还是那片云,事情还是那点事情,但是理解不一样,效果也就不一样。问题在于红云碰到老板的时候,她已经不是“豆蔻梢头二月初”了,她完全可以看穿一个四十岁左右的中年男人,这个男人有点世故,有点钱,有点权,有点手段,还有点贼心,虽然这些东西可以糊弄那些虚荣心从来没有得到过满足的妇女,不过对于红云来说,她知道虚荣心被满足是一回事,而真

正的感觉被满足是另一回事。不过红云和老板保持了一种彼此都认可的距离,在这个距离之内,老板像欣赏一朵盛开的荷花一样欣赏红云,而红云也愿意被老板这样欣赏,毕竟对于一个女人来说被自己的上司欣赏也是有很多便宜可占的。

4

在所有的人都把我的婚姻与我的老板联系起来的时候,只有彭芳芳没有。在我自己都看不清自己的时候,彭芳芳总能拨云见日删繁就简,她单身,毫无道理的单身,她美丽年轻有正当职业受过良好教育并且渴望美好生活,但是她就是单身,她身边的男人如过江之鲫,不过他们来来往往的速度如同白驹过隙。

彭芳芳的性知识是在我婚后给她普及的,我当时惊讶地发现她竟然什么都不知道,她甚至以为精虫是一条一条小虫子,我告诉她 NO, ABSOLUTELY NOT,我说精虫不是一条一条小虫子,是像鼻涕一样的粘稠状胶体时,她认为我在骗她,她说得了吧,你说的是精液。在她脑子里,精虫是许多肉乎乎的软体动物,他们生活在一种叫精液的培养液里,通过射精,完成战略转移,然后他们就在新的战壕里爬呀爬呀,幸运者因为没有犯路线错误或者因为身强力壮最后找到了惟一的卵子,而多数的倒霉蛋死于南征北战。她的知识完全来自于那些有关医疗卫生的科学性书籍,所以我认为她的认识在理论上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她的理解是错误的,错误得令人发指,她居然认为我可以看到那些小虫子,她认为那些小虫子都是有生命的,当我的老公摘下避孕套的时候,那些小虫子正像

生猛海鲜一样在套子里面活蹦乱跳呢。

彭芳芳对我的老公怀有深切的同情，那种同情就像我们对一个不知自己身世的孤儿所产生的恻隐之心一样。她反对我的婚姻，强烈反对，她说这对我的老公不公平。我说世界上没有绝对公平的事情。她说可是你这件事情对他连相对公平都谈不上。我说婚姻就是婚姻，和公平不公平没有关系。彭芳芳一针见血地指出：你把你的老公当作工具了，而他根本不知道这点！

是的，我是在一夜之间活捉了我的老公，他像一个在森林里迷路的小动物，肚子饿了正打算找点吃的，我是女巫，摇身一变化成一棵长满诱人果实的树，于是他吃了我的果子，然后在树上挖一个洞，住进去了。

5

彭芳芳非常后悔在圣诞前夜和红云激烈争吵，她认为红云是受了她的刺激，所以才打算结婚的，她不认为红云是受了老板夫人的侮辱愤而成婚的。虽然周围的人包括老板都是这样看待红云的闪电婚姻的。在红云婚后很多年里，依然有人嘴角挂着一丝冷笑，笑谈红云与老板的往事。往事如烟，谈论的人会燃起一支烟，然后说：“哦，凯瑟琳呀，是很能干，她原来和他们老板关系可非同寻常，要不哪能有今天！”凯瑟琳就是红云在外企的名字，红云认为外国人的名字才真的是符号，谁家有了小孩就到圣经上找名字，叫来叫去就是那么几个，哪里像中国人，尤其是当代中国人，一看名字就恨不能猜出生辰八字家庭出身。比如说叫抗美或者叫文革，不用问八成生于六

十年代，再比如说叫国庆或者立春，一般生日大概就在节日那几天，还有如果叫连锁连旺，你就放心打赌他家祖宗八代都是土里刨食的，平均文化程度相当于学龄前水平。红云也不喜欢自己的名字，有一次一个学中文的老外大呼小叫地说：“红云，哦，红色的云，多么诗意呀！”红云当即心中暗笑，她觉得老外就是老外，他怎么知道红云的母亲给她起这个名字的时候，是多么的革命！

她出生于中国人普遍穿蓝制服但是以红色为美丽最高级的时代，她的父亲煞费苦心点灯熬油终于给她起了一个诗情画意的名字“飘飘”——叶飘飘。他的女儿生于秋天，正是叶之飘飘的时节。他充满感情地给自己的小妻子讲述这个名字的美丽意境，没有想到还没有说完，就被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妻子说名字里应该有“红”字；他的岳母说女孩子叫“飘飘”不好，轻飘飘的，不吉利。少数服从多数，他放弃了对女儿的命名权。妻子抬头看天，傍晚的天空，残阳似血，红旗在秋天的黄昏里猎猎生风。

“叫红云吧”，妻子说。“好吧”，丈夫说。

画面定格，岁月流逝，很多年后红云见到一张黑白照片，感受到她的父母曾经是多么年轻，他们的面容没有一丝憔悴，他们端庄严肃，他们怀里抱着刚刚诞生并且刚刚被命了名的女儿，是的，整个画面没有人笑，那种凝固于照片的肃穆庄重，在红云长大成人之后依然对她有深重的影响，并且使她在很多年后看到当初的这张老照片时失声痛哭。红云对这种肃穆庄重是有刻骨铭心的记忆的，她把这种记忆归入“北方”，因为在她的南方时代，她从来没有感受过这些，她的身边是爷爷奶奶，她在小伙伴中有无比的优越感——我的爸爸妈妈在北京，

在首都,在毛主席身边……后来红云理解所谓的优越感其实是一种不需要努力的,与生俱来同时被广泛承认的好的东西,就像红云真的长大成人以后,遇到那些生在香港在澳大利亚或者英国受教育的红男绿女,他们虽然和红云一样黄皮肤黑头发,但是他们觉得自己有优越感。

6

在我打算结婚的那天下午我遇见了我的老公,他一表人才风度翩翩,不过混在一群商业翘楚中间,他显然有点不知所措,我看出来了,他的不知所措源于他的自卑以及与自卑有关的一些概念。我那天的穿着相当简单,简单得像一片梔子花瓣,我那天没有扑粉,只涂了一点唇膏。那天是圣诞前夜,在圣诞前夜的二十四小时内,依次发生了若干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我的老板送给了我圣诞礼物,是一个精致的八音首饰盒,上满了弦以后就会唱“桑塔·露琪亚”的那种,我收下了,后来才发现里面还有一串坠着钻石的项链;我感到事情有点棘手,就给彭芳芳打电话,把她约到我们写字楼附近的一个咖啡吧,然后就发生了第二件事情,我刚把事情说一个开头,彭芳芳就满脸通红,她的愤怒毫无来由而且一触即发,她说你别老用这些烂事儿烦我,我还有别的事情呢!

我说:“彭芳芳,是我遇见倒霉事不是你,你气成这样干什么?”

后来我意识到我这句话激化了局面,后来我知道长久以来,彭芳芳一直以为我的老板对她青眼有加。不过我当时确实不知道,我只是以为彭芳芳自己有什么事情,或者说因为一